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林義傑
被告 陳信良
被告 阿吉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代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鈺瓊